

(臺北市(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))

) 112 年 8 月

107 至 112 年度飲用水設備租賃財物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

項次	項目/地點	月維護保養單									
		1 UW-10000 3樓 樓梯口	2 UW-10000 5樓 茶水間	3	4	5	6	7	8	9	10
1	濾材更換 (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)	①									
2	濾罐清洗	√	√	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√	√								
4	定期排放設定確認	√	√								
6	出水狀況確認	√	√	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√	√								
7	備註										
使用科室簽章/日期											

備註：

(1)【項次 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 (①5 μm pp 每 9 個月乙次②活性碳每 3 個月乙次③1 μm pp 每 9 個月乙次④薄膜每 24 個月乙次⑤後置顆粒活性碳每 12 個月乙次)，廠商更換完成後於欄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；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
(2)完成項目請打『√』，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內敘明，並應於 48 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
(3)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
維護日期： 112 年 8 月 1 日

維護技術人員： 余建宏

機關會同人員： 葉桂七